

附件二、保險對象義肢裝配之種類、給付範圍、次數、申請程序及給付限制

一、保險對象義肢裝配之種類如下表：

缺損部位	肢體缺損情形	義肢裝配種類
上肢	肩胛截除	功能性或美觀性肩胛截除義肢
	肩關節離斷	功能性或美觀性肩關節離斷義肢
	肘關節以上截肢	功能性或美觀性肘關節以上截肢義肢
	肘關節離斷	功能性或美觀性肘關節離斷義肢
	肘關節以下截肢	功能性或美觀性肘關節以下截肢義肢
	腕關節離斷	功能性或美觀性腕關節離斷義肢
	橫掌截肢	橫掌截肢義肢
	手指截肢	手指截肢義肢
下肢	骨盆半截除	骨盆半截除義肢
	髖關節離斷	髖關節離斷義肢
	膝關節以上截肢	膝關節以上截肢義肢
	膝關節離斷	膝關節離斷義肢
	膝關節以下截肢	膝關節以下截肢義肢
	踝關節離斷	踝關節離斷義肢
	部分足截肢	部分足截肢義肢

二、給付範圍如下：

- (一) 診察（包括鑑定、檢測及會診）。
- (二) 義肢之給與及訓練。
- (三) 處置、手術或治療。

前項給付範圍，不包括義肢之維修費用。

三、給付次數：同一部位之義肢裝配，以給付一次為限。但十八歲以下保險對象同一部位之義肢裝配，得依醫師之處方，每二年給付一次。

四、申請程序：保險對象申請義肢裝配時，應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義肢給

付申請書，向保險人申請；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保險人通知保險對象並抄送特約醫院。保險對象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攜帶保險憑證前往指定之特約醫院受檢、裝配義肢及接受訓練。

五、給付限制：保險對象已由勞工保險給付義肢裝配者，其同一部位之義肢裝配，不得再申請全民健康保險給付。